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組織規程

94.11.10 第 9401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4.16 第 97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係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 2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總理系務。

第 3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專任老師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。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。

第 4 條 系務會議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 5 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第 6 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
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
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第 1 條

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。

第 7 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 8 條 本系應設下列之委員會：

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法令因審(評)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重大事項。

二、系課程委員會：訂定本系課程架構、學程課程、課程科目之增減、開課時序、必選修科目認定,及其它相關事項。

三、系招生委員會：訂定本系之招生策略、招生來源、招生方法、招生門檻等重大事項。

四、系設備委員會：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經費分配及設備採購相關事項。

工作小組及規劃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9 條 各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規劃小組之設置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第 10 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